# 附件11

**“新三板”融资奖励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申报单位须是在增城区内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依法缴税，在区内实际经营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独立核算的科技企业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申报单位须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在“新三板”定增等方式成功实现融资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挂牌企业通过在“新三板”定增等方式成功实现融资的，按实际募集资金并在增城投入部分的1‰进行奖励，最高2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上市[科技企业融资奖励申请表](http://www.szsmb.gov.cn/upload/2007511115756753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》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四）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五）科技企业证明材料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、知识产权证书等）；

（六）挂牌上市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融资凭证；

（八）融资所募集资金在增城使用的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承诺书。

增城区上市科技企业融资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注册时间 | 　　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备号 |  | 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 |  |
| 上年营业收入及净资产 |  | 上年净利润 |  |
| 上年资产负债率 |  | 上月营业收入及净资产 |  |
| 挂牌时间 |  |
| 融资金额（2020年8月1日-2021年7月31日） |  | 融资所募集资金在增城使用金额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 万元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： 　　　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签章） 年 月 日  |